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方達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達控股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送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7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10. 責任聲明	10
11. 一般資料	10
12.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Frontage Labs於2015年批准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1至96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獎勵」	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Frontage Labs」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額外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執行董事：

李松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志和博士

Yin Zhuan女士

吳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劉二飛先生

王勁松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吳灝先生及Yin Zhuan女士於2022年6月1日通過董事會決議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吳先生及Yin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的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而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軼梵先生及李志和博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具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志和博士、吳灝先生及Yin Zhuan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91至9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05,665,391股股份，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56,653,91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讓彼等獲取合理的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11,330,782股股份，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56,653,91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背景

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除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外，現時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由Frontage Labs於2008年批准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預期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能力，以促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尤其是，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奮鬥。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上市日期已行發行股份的10%，相等於200,764,091股股份。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從未更新，假設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更多獎勵，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46,712,091股股份。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的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且本公司可於獎勵歸屬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落實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但在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不超過146,712,091股股份，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第8.4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4%（「年度授權」）。

年度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而「適用期間」指於通過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建議授出年度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32,555,000份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及2022年10月11日的公告。董事認為，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應予以批准年度授權，以允許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董事進一步認為，授出年度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使本公司可更適當地獎勵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授權，允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146,712,091股股份的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並由時任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最初批准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有效。

授出年度授權的條件

年度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對(其中包括)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乃屬常見之舉。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6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ontagelab.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通過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1) 李志和博士

李志和博士，68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20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10日起，李博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2月10日，李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2007年4月至2022年7月，彼擔任Frontage Labs的高級副總裁。在加入Frontage Labs前，彼於Scios Inc. (隨後於2003年被強生收購) 擔任組長。此前，彼於Megabios Corporation (Valentis, Inc.) 擔任科學家。

李博士亦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彼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的科學家。李博士於1978年8月獲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專業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1995年9月獲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頒發的傑出研究優秀獎。李博士是兩項醫學專利的擁有者，並曾為多本科學出版物作出貢獻。

李博士自2022年7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委任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無權根據其委任函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21,833,187股股份及4,500,000份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1,250,000股於2021年1月25日根據2021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博士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李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2) 吳灝先生

吳灝先生，5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2020年1月起，彼擔任杭州泰格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吳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於2020年1月加入杭州泰格之前，吳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先靈葆雅製藥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與產品／項目經理，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衛材(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賽生國際製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部門總監及於2010年3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美信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1992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名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就任職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3) Yin Zhuan女士

Yin Zhuan女士，57歲，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分別自2020年4月及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Yin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杭州泰格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業務。Yin女士在生物統計學領域擁有29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新藥（尤其是癌症相關藥物）審核經驗亦相當豐富。加入杭州泰格前，Yin女士於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阿斯利康生物統計學家、高級生物統計學家及助理生物統計學主任。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Yin女士成立美斯達並擔任主席或執行董事。Yin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9月取得馬薩諸塞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理學學士學位。

Yin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Yin女士有權就任職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Yin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n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Yin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Yin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李軼梵先生

李軼梵先生，55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經驗涵蓋美國及中國的汽車業、保險業、港口經營、環境服務、線上融資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等行业。

李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Human Horizons Group Inc.的財務總監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吉利」）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及新業務。加入吉利之前，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曾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ZXAIY）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亦為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3）的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為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7）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的獨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Booth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達拉斯德克薩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自2020年9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9（A股）、900911（B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36Kr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KRK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2017年10月及2017年2月起分別出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股份代號：STG）、趣店集團（股份代號：QD）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XI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10,000元的董事袍金。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56,653,91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2,056,653,91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05,665,39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900	1.980
5月	2.940	2.250
6月	3.390	2.630
7月	3.390	2.500
8月	2.830	2.320
9月	2.730	2.000
10月	2.170	1.600
11月	2.490	1.770
12月	3.010	2.200
2023年		
1月	3.330	2.740
2月	3.050	2.400
3月	2.740	2.13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0	2.13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統稱「控股股東」),於1,062,96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3%。董事認為,股權的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2年6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6,922,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6月2日	2,000,000	2.80	2.72
2022年6月6日	450,000	2.83	2.73
2022年6月7日	50,000	2.88	2.88
2022年6月8日	90,000	2.95	2.95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6月9日	534,000	3.02	3.01
2022年6月10日	564,000	3.10	3.08
2022年6月13日	2,000,000	3.18	2.99
2022年6月14日	1,500,000	3.11	2.97
2022年6月15日	1,000,000	3.15	3.03
2022年6月16日	1,000,000	3.09	3.01
2022年6月17日	1,000,000	3.15	3.02
2022年6月23日	500,000	3.09	2.98
2022年6月24日	500,000	3.23	3.16
2022年6月28日	500,000	3.27	3.21
2022年8月29日	500,000	2.55	2.48
2022年8月31日	500,000	2.60	2.57
2022年9月1日	500,000	2.58	2.56
2022年9月2日	500,000	2.52	2.47
2022年9月5日	500,000	2.51	2.43
2022年9月6日	500,000	2.62	2.47
2022年9月7日	234,000	2.65	2.64
2022年9月8日	500,000	2.66	2.64
2022年9月9日	500,000	2.68	2.64
2022年9月13日	500,000	2.47	2.40
2022年9月14日	500,000	2.38	2.29
2022年9月15日	500,000	2.35	2.28
2022年9月16日	500,000	2.27	2.23
2022年9月20日	1,000,000	2.12	2.06
2022年9月21日	1,000,000	2.12	2.07
2022年9月22日	500,000	2.08	2.05
2022年9月23日	500,000	2.08	2.04
2022年9月26日	500,000	2.10	2.06
2022年9月27日	500,000	2.10	2.03
2022年9月28日	500,000	2.10	2.04
2022年9月29日	500,000	2.17	2.10
2022年9月30日	500,000	2.13	2.02
2022年10月3日	500,000	2.11	2.07
2022年10月5日	500,000	2.15	2.13
2022年10月6日	500,000	2.09	2.04
2023年3月29日	2,000,000	2.40	2.31

本公司購回合共26,922,000股股份。24,922,000股股份其後已註銷及2,000,000股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程所稱條文、段落及條款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款編號	條文	條款編號	條文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款編號	條文	條款編號	條文
第8條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p>	第8條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p>
第9條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p>	第9條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條	(1)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細則第2條	(1)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		—
	—		—
.....		
			<u>[法例]</u>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公告]</u>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及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公告。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 <u>上市規則</u> 」）（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 <u>上市規則</u> （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	-		「 <u>公司條例</u> 」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u>詞彙</u>	<u>涵義</u>		<u>詞彙</u>	<u>涵義</u>
	—	—		<u>「電子通訊」</u>	<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磁性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輸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以電子模式及電子通訊發送至預定收件人或以其他方式可供預定收件人查閱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完全及專屬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的股東大會。</u>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u>詞彙</u>	<u>涵義</u>		<u>詞彙</u>	<u>涵義</u>
				<u>「混合會議」</u>	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會議地點」</u>	具有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u>「法例」</u>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
	<u>「股東」</u>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股東」</u>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u>「實體會議」</u>	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u>詞彙</u></p> <p>「特別決議」</p>	<p><u>涵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u>票數</u>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u>詞彙</u></p> <p>「特別決議」</p>	<p><u>涵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u>所持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根據第10條的規定，<u>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上市規則</u> 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2條	<p>(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細則第2條	<p>(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或以清楚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a)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u>
	—		(k)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細則第3條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分為每股面值0.00001元的股份。</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u>就法例而言</u>，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細則第3條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分為每股面值0.00001<u>美元</u>的股份。</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u>任何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u>就法例而言</u>，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條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細則第3條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細則第6條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細則第6條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條	<p>(1) 在不違反<u>法例</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u>法例</u>、<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細則第8條	<p>(1) 在不違反<u>法例</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u>法例</u>、<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細則第9條	<p><u>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u></p>	細則第9條	[特意刪除]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條	<p>在<u>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u>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三分之一</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細則第10條	<p>在<u>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u>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至少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人大會上以<u>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u>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三分之一</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p> <p>.....</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條	<p>(1) 在<u>法例</u>、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細則第12條	<p>(1) 在<u>法例</u>、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細則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法例</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法例</u>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法例</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法例</u>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條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u>令該放棄生效</u> 。	細則第15條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u>令該放棄生效</u> 。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 <u>或印刷</u> ，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條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7條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 <u>法例</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 <u>法例</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細則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5條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25條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u>法例</u>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u>法例</u>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u>公司條例第632條</u>同等條款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根據<u>公司條例</u>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第45條	<p>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通告</u>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細則第45條	<p>受<u>上市規則</u>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通告</u>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46條	<p>……</p> <p>(2) 儘管上文(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其適用的法律及<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u>法例第40條</u>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的法律及<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p>	細則 第46條	<p>……</p> <p>(2) 儘管上文(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其適用的法律及<u>上市規則</u>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u>法例第40條</u>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的法律及<u>上市規則</u>。</p>
細則 第48條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u>法例</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細則 第48條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u>法例</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49條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u>法例</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p>及</p> <p>……</p>	細則 第49條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u>法例</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p>及</p> <p>……</p>
細則 第51條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細則 第51條	<p>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u>如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天期間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55條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c) <u>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p> <p>……</p>	細則 第55條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c) <u>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p> <p>……</p>
細則 第56條	<p><u>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p>	細則 第56條	<p><u>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64A條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 <u>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 也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9條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u>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u>，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細則第59條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若<u>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u>，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2) <u>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p>(2) <u>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其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或不時及就每次大會根據董事會視乎情況全權酌情而定而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3) 董事會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出現自動押後或變更的情況，而毋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細則第61條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法例</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第61條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法例</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2條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細則第62條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及大會主席(或如未能決定，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細則第64條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細則第64條	<p>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64A條	<p>(1) <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c) <u>倘股東藉親身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64B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个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64C條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充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 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押後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舉行會議）。直至押後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64D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大會會場的物品，釐定容許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大會（以現場或電子方式）。</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64E條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舉行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a) <u>當大會押後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僅是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取代）；及</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64F條	<p>(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p>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備，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p>
—	—	細則 第64G條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聯繫，參與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H條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細則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倘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2) 倘為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u> ，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u> ，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第68條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	細則第68條	<u>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細則第69條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細則第69條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u>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 <u>法例</u> 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 <u>法例</u> 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2條	<p>(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72條	<p>(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73條	<p>……</p> <p>—</p> <p>(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細則 第73條	<p>……</p> <p>(2) <u>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p> <p>(3) 若任何股東根據<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否則，<u>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74條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 第74條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 第75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細則 第75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u>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u>代表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由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及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i)如以書面形式但並無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7條	—	細則第77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件或委任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的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有關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2)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上段已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細則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並無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細則下要求的資料並未按細則所載方式收到,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p>
細則第79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細則第79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81條	<p>……</p>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細則 第81條	<p>……</p>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2條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2條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83條	<p>……</p> <p>(2) 在細則及<u>法例規限下</u>，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細則 第83條	<p>……</p> <p>(2) 在細則及<u>法例規限下</u>，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的 <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 <u>股東</u> 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5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u>七(7)</u>日，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七(7)</u>日結束。</p>	細則第85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u>十(10)</u>個營業日，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十(10)</u>個營業日結束。</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90條	<p>替任董事僅就<u>法例</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法例</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第90條	<p>替任董事僅就<u>法例</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法例</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第98條	<p>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細則第98條	<p>在<u>法例</u>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100條	<p>……</p> <p>(i)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起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細則 第100條	<p>……</p> <p>(i) <u>就以下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或</u></p> <p>(b) <u>獨立第三方，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u></p> <p>(ii) <u>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iii) <u>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u> 或</p> <p>(b) <u>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u>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特意刪除]</p> <p>.....</p>
細則 第101條	<p>.....</p>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p> <p>(c) 在<u>法例</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p> <p>.....</p>	細則 第101條	<p>.....</p>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p> <p>(c) 在<u>法例</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p> <p>.....</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 <u>法例</u>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 <u>法例</u>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10條	…… (2) 董事會須依照 <u>法例</u> 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u>法例</u> 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0條	…… (2) 董事會須依照 <u>法例</u> 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u>法例</u> 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 <u>延會</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有此要求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有此要求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該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上載至網頁查閱）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3條	<p>……</p> <p>(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細則第113條	<p>……</p> <p>(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備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19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細則第119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供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書應被視作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董事或秘書簽署該通知書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決定性證明。</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4條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法例及細則</u>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u>(2)(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向董事會提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可以類似方式(i)罷免任何據此獲提名的人士（無論有無理由），及(ii)提名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相關職位。</u></p> <p><u>(b) 主席有權以書面通知向董事會提名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可以類似方式(i)罷免任何據此獲提名的人士（無論有無理由），及(ii)提名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相關職位。</u></p>	細則第124條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法例及細則</u>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p> <p>—</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3)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或根據第124(2)(a)條或第124(2)(b)條獲得任何書面提名後盡快選任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或財務總監，如超過一(1)位人士獲提名及／或推薦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p> <p>(4)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舉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p> <p>(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細則第125條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法例</u>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細則第125條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法例</u>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細則第127條	<p><u>法例</u>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細則第127條	<p><u>法例</u>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u> 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法例</u> 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u> 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法例</u> 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第133條	在 <u>法例</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3條	在 <u>法例</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u> 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u> 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u>法例</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u>法例</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u>法例</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u>法例</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 <u>法例</u> 禁止及符合 <u>法例</u>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 <u>法例</u> 禁止及符合 <u>法例</u>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法例</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法例</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 <u>計算機網絡</u> 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 <u>網頁</u> 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2條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第152條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於董事的其他機構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或獨立於董事的其他機構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 <u>法例</u> 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 <u>法例</u> 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 <u>本公司</u> 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 <u>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的其他機構</u> 決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 <u>(按有關普通決議指明)</u> 決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的酬金除外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決定有關酬金。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55條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8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細則第158條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向相關人士親自面交;</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有關地址;</p> <p>(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或其他出版物中(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f) <u>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網頁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u></p> <p>(g)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登載除外)提供。</u></p> <p>(3) <u>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4) <u>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u></p> <p>(5) <u>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 第159條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u>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p> <p>—</p>	細則 第159條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除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而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輸或發出時，<u>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實證據；</u></p> <p>(c) <u>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視作已送達；</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p>		<p>(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e) <u>倘於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細則第162條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細則第162條	<p>(1) <u>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u>通過。</u></p>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3條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 <u>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u> 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3條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 <u>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u> 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 <u>法例</u> 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 <u>法例</u> 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第164A條	—	細則第164A條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茲通告方達控股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李志和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Yin Zhuan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 (無論是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c)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依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的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以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董事會獲授權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高數目為146,712,091股股份的獎勵，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獎勵所涉及股份，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764,091股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結束時；及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獎勵」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8.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3年5月25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及4至8項決議案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